

教育之道

儿童研究

# 家族叙事涵养学生家国情怀

张家波 骆贞辉

2023年高考新课标1卷语文作文题这样写道:好的故事,可以帮我们更好地表达和沟通,可以触动心灵、启迪智慧;好的故事,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可以展现一个民族的形象……故事是有力量的。习近平总书记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如果说指向国家历史的宏大叙事是国家民族的灵魂,指向行业精英的中观叙事是国家民族的骨骼,那么指向个人和家庭的家族叙事则是国家民族的血肉。家族叙事具有促进家国认知、凝聚家国情感、传承家国文化的家国情怀教育功能。

## 家族叙事的内涵

中国人的家国情怀根植于中国古代的家国同构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刻阐述中华民族以爱家爱国为主要特征的爱国情怀,他强调中国人自古以来就具有家国情怀,国是第一位的,没有国就没有家,没有国家的统一强盛就没有家庭的美满和个人的幸福。他提倡爱家爱国相统一,让每个人、每个家庭都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作出贡献。由此可见,家国情怀教育,既要有“国”的高度,也要有“家”的温度。当下学校的家国情怀教育大多从“国”着眼,过分强调高度,“家”的教育价值和功能未能得到应有的发掘,降低了家国情怀教育的温度。

家是国家和社会的细胞,普通中国人和家庭的叙事理应是叙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家族叙事”的理论和实践也是构建中国话语与中国叙事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所谓家族叙事,是指个人对家族历史、文化、人物、事迹的叙事性理解和建构,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实践和文化活动。家族叙事对自我身份认同、家族文化的传承、家族历史的建构具有重要的意义。

叙事教育理论又认为,叙事不只是一种艺术方式和研究方法,还是人的一种生存方式和教育方式,叙事与个体的认同建构息息相关。因此,家族叙事不仅是我们每一个人

和每一个家族的生存方式,也是我们建构血缘认同、身份认同、文化认同的教育方式。美国著名教育心理学家布鲁纳认为:“人类只能在叙事的模式中建构认同,并在文化中找到它的位置。学校教育必须栽植这种模式,好好培育它,不要再把它当作家常便饭而不加理睬。”

家族叙事是一种特殊的叙事活动。按照其叙事方式分,可以分为口头性叙事和非口头性叙事。口头性叙事是指以口述形式存在的,对家族的历史、文化、人物、事迹等的叙述,比如家族中口耳相传的家族人物故事、家族发展故事以及家风祖训等。非口头性叙事是指以非口述形式存在的对家族的历史、文化、人物、事迹等的叙事性表达。比如,家谱中记载的种种人

物传记、家族历史,祠堂中印刻的家风祖训、家庭人物和传奇故事等。

## 家族叙事的家国情怀教育功能

家族是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核心,在家国同构的中国社会结构中,在亲缘情感和乡土情结潜移默化下形成的家族认同,以爱家的伦理诉求和爱国的政治信念为支点,最终融通升华为强烈的家国情怀。这里的乡土情结指向的是“家乡”,亲缘情感指向的是“家”和“族”,由此可见,“家”和“族”蕴含着丰富的家国情怀教育功能。

家族叙事具有家国认知促进功能。家族叙事是自身与家族的一次深层对话,也是一种特殊的叙事认知活动,它具有叙事认知的基本特点。叙事认知理论认为,叙事认知就是依照叙事逻辑运用一定的叙事类型对事件进行情节化的过程。事件、时间和人物是构成家族叙事的基本要素。这些要素指向的是家族历史、家族传统、家族文化等。家族叙事是叙事者在对家族人物、历史、文化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依据叙事逻辑和一定的叙事类型(叙事母题)对相关要素进行情节化处理的过程。所以,家族叙事的过程也是一个深化家族认知的过程。家族叙事往往是个个体与家族乃至国家之间的一种深层对话,家族叙事不仅能体现个人的家国认知水平,还能提升个人的家国认知能力。

家族叙事具有家国情感凝聚功能。在家族叙事活动中,家族成员通过口头和非口头头的形式,将家族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相互联系形成家族成员的共同记忆和共有文化,从而建构其身份认同。共同记忆和共有文化是形成群体情感凝聚力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叙事不仅是人的生存方式,也是一个家族和国家的基本存在方式,在国家、族群和个体生命的存续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家族叙事通过对共同记忆的叙事化理解和建构,不断传承共同记忆,以叙述者自身为媒介,将家族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将自我、家人与家族链接起来。通过家族叙事,个体生命存续的空间和时间都得到了强化。此外,家族叙事并不是一种对家族事实的客观指称。叙述者往往会将自身对家族的认知和情感等融入家族叙事,在这种反复迭代的叙述中,家族的共同记忆不仅得到了传承,还得以不断丰富和发展。可以说,个体不仅是家族共同记忆的传承者,还是家族共同记忆的创造者,是一种生动的主体性参与。这种主体性参与无疑会增强个体的主人翁意识。

家族叙事具有家国文化传承功能。家族叙事建构了个体意义,凝聚了家国情感。换言之,家族叙事是个体意义建构、沉淀的过程,也是个体意义外化、制度化的过程,还是家国文化传承、发展的过程。家族叙事赋能家国文化的传承,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理解。首先,家族叙事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理解活动。文化理解是文化传承的基础。个体要进行家族叙事,就必须首先确认自己的家族身份,因为家族叙事具有极强的主体性。家族叙事中对自身族群身份的求证过程,就是个个体对家族文化理解、接受、思辨的

过程。其次,家族叙事是一种特殊的文化传承活动。叙事可以传递知识、价值观念、历史和文化等方面的信息。从家族叙事的过程来看,家族叙事必然涉及许多共同元素,如家族的共同记忆和共同价值等,对共同元素的延续,实际上就是一种文化传承。从家族叙事的结果来看,家族叙事与两类文化产品有紧密的关系,一类是以物质形态存在的家谱、祠堂等物质文化产品,另一类是以思想、价值观念、信仰等形式存在的精神产品,如族中口耳相传的名人事迹或传说故事等。后者的叙事内容往往与家风祖训息息相关,是家族伦理规范和价值信仰的体现,具有丰富的思想道德规训价值。



借助家族叙事开展家国情怀教育的基本原则

## 借助家族叙事开展家国情怀教育的基本原则

要发挥家族叙事的家国情怀教育功能,我们既要

从家族叙事和国家叙事的交汇点上着力,也要在历史叙事与时代叙事的补充点上着力,还要在

家国互通、抓住家族叙事与国家叙事的交汇点。家国互通强调从叙事角度和叙事主题上,去挖掘个人和家族的微观叙事与国家历史文化的宏大叙事之间的交汇点,要在既能体现个人、家族的“小爱”,又能彰显国家、社会“大爱”的家族叙事元素上着力。家族或个人的生命史都是在特定的国家和历史背景下展开的,家族微观叙事必然带上国家宏大叙事的投影。在家族叙事性教育活动中,我们要启发学生将家族发展史或个人生命史与国家民族的发展史联系起来,深度体认“家国同构”的文化观念,自觉体悟“有国才有家”的道理,促进家国认同,培养家国情怀。

新旧互补,抓住历史叙事与时代叙事的补充点。从叙事类型看,家族叙事既有指向传统的历史性叙事,又有面向当下和未来的

时代性叙事。历史性家族叙事活动,比如对家规祖训的传承与理解等,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往往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会降低我们对传统文化认同度。因此,家族叙事还符合时代主流价值观的要求,将时代元素融入家族叙事,在发展中传承文化,建构认同。比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新时代家风祖训建设,丰富家风祖训的内涵等。我们要坚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时代需求相融合,以故事为载体,以历史为底色,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在平衡历史性与时代性的新旧结合叙事框架下诠释故事的历史底蕴与现实价值。

情理交融,抓住家国情感与家国认知的关键点。从叙事策略的角度看,家族叙事教育必须要坚持以家国情怀为核心,在家族叙事过程中体认家国情感,提升家国认同。以家国情怀教育为目标的家族叙事教育活动,本身具有触动灵魂、激发情感、滋养思想的特质和优势,能够强化家、国之间的互动,拉近叙事者与叙事活动目标(以爱国爱家为核心的家国情怀)之间的心理距离。以家国情怀为目标的家族叙事,情感是实现其教育目的的关键点。家谱、家风、祖训等家族叙事性资源存在说教有余、情感不足的问题,我们在利用这些资源开展培养家国情怀的家族叙事教育活动时,必须尽量强化情感表达,弥补家谱等家族叙事性资源存在的不足。此外,融理于情、情理结合是实现家族叙事教育目的的另一关键点。在家族叙事教育活动中,要引导学生将自身对家国的理性认知融入感性体验,从而提升自身家国认知水平和能力。因此,在培养家国情怀为目的的家族叙事教育活动中,必须将情感熏陶和理性认知相结合,在增强学生家国情感的同时,提升其家国认知水平。

(张家波单位系岭南师范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骆贞辉单位系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0年度粤东西北专项“广东高校港籍大学国家认同教育研究”[GD20YDXZJY13]成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作为无民事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儿童权利的实现更多依赖于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和司法的积极作为。我们要了解儿童权利法律保护的法理和现状,并不断促进其完善和改进。

## 儿童权利保护的法治逻辑

对儿童权利进行保护,背后蕴藏着特定的价值取向和理论基础。

一是人权论。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提出“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的论断,充分体现了人的主体地位和主体性的重要性。人权是所有人

与生俱有的权利。儿童权利本质上属于人权范畴,儿童作为权利主体,理应得到尊重和保护。二是正义论。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正义产生的根源在于物质资源的匮乏和分配问题上的冲突,是在“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状态下的产物,要解决的是自由和平等问题。儿童作为独立主体,他们自己没有能力采取行动保护自己,因此社会有责任保护他们,进而实现物质资源分配上的正义。在罗尔斯看来,正义由“平等自由原则”和“差别原则”构成,所有人都无差别地享有权利和自由,但是每个人在实现权利上的能力又是有差别的,应该区别对待不同主体,注意到弱势群体,追求实质的公平正义。

三是行政服务论。在解决弱势群体问题上,政府处于主导地位,扮演了正义执行者的角色。服务型政府的本质要求就是实现从政府本位到社会本位和公民本位的转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各界都要重视培育未来、创造未来的工作,关心爱护少年儿童,重视支持少先队工作,为少年儿童办实事,让孩子们成长得更好”。

## 儿童权利法律保护的现状

自1991年我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以来,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儿童权利法律保护体系,建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统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及地方各级有关儿童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在内的儿童权利法律保护体系。

宪法作为我国根本大法,专门规定了儿童的受教育权、全面发展权、受抚养权、受保护权,并明确指出“禁止虐待儿童”,既强调了儿童的主体地位,又体现了儿童这一特殊群体的性,与《儿童权利公约》遥相呼应,为制定儿童权利保护法律提供了根本依据。

刑法作为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在涉及儿童领域主要体现在儿童权利保护和未成年人犯罪两个方面。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了针对严重危害儿童生命安全的十多种罪行,并作出了“从重处罚”的规定。同时,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采取了从轻减轻等刑罚保护制度,并在程序上单独适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行政法作为政府与百姓联系最为紧密的部门法,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内容更为细化。例如,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等六个方面的保护,做到了儿童权利保护的无缝衔接。再如,配套《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的《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对于规范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促进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虽然在儿童权利公法保护领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面临一些挑战,比如儿童权利法律保护意识缺乏、儿童权利保护专门立法不足、文件“政出多门”导致冲突等问题。

## 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路径

改革开放以来,立足儿童健康成长,观照儿童生存和发展多方面需要,不断建构和完善儿童权利法律保护领域的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已成为我国儿童保护事业的鲜明特色。

一是完善立法体系。在儿童权利保护专门性立法上应当持续发力,细化深化有关法律参与权、校园安全、交通安全、家庭教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增强法律保护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着力解决“政出多门”可能导致法律条文衔接不顺畅的问题,健全立法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减少法律法规之间的冲突,避免政策规定效应抵消。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坚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完善强制报告制度,健全家庭和社区监护制度。

二是严格行政执法。儿童权利保护的成效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执法的力度和科学性。在执法领域,一方面要加大对食品安全、校车安全等方面的执法力度和密度;另一方面要加强行政监管,将偏重事后监督变为事前预防与事后执法并重。同时,应当加强对行政机构和执法人员的监督,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督促执法主体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儿童权利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司法保护。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逐步健全,但儿童权利司法保护依然任重道远。今后应当建立健全儿童权利保障的特殊司法机构和司法程序,完善适用少年法庭的司法程序和办案程序,注重培养专业儿童权利保障司法人员。

四是保障全民守法。保障全民守法,首要是普法,让法律入心入脑。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其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法治意识,敢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鼓励号召全社会都来关心关爱儿童,预防针对儿童的犯罪,为儿童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

(作者单位系中国海洋大学)

微教研

# 构筑新时代数字美育的广阔空间

刘广远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日益革新,促进了网络生态、智能生活以及学校教育的深刻变革。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以数字化推进中小学美育教学,既是推进教育数字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应有之义。

数字美育本质上是促进信息技术与学校美育深度融合,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学生审美情趣、审美感受力和审美创造力的教育

活动。依据建构主义理论,审美是一个建构的过程。审美的感知、体验与领悟能力是主体在美的环境中不断相互作用的过程,最终完成一种动态的结构演变。但这个结构演变并非建立在台基上的、静止的金字塔,而是高度不断增加的螺旋体。如果没有审美领悟之前的审美感知、审美体验和审美诠释,所谓的审美建构只能是空中楼阁。数字美育的开展依据中小学生对互联网等新鲜事物充满好奇心、对美的认识和感受极其敏锐等情况,具有优质教学资源丰富、适合采取多种教学方式等特点,有助于培养审美客体感知美、欣赏美、表达美、创造美的能力,因此是提升学生审美素养的有效方式。

利用优质数字资源提升美育教学成效。优质的数字资源如数据库、电子书、期刊、互联网网页、多媒体平台等,都是美育优化的基础。从师资力量看,艺术类教师较为短缺,而乡村学校尤甚。从美育课堂看,传统的课堂无论是在教学内容还是教学方

式上,都较难引起学生的兴趣。面对这一现实,践行数字美育不失为一个可行方案。如今,我国中小学(含教学点)已全部接入互联网,超过3/4的学校实现无线网络覆盖,中小学数字化教学条件全面升级。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也在原有的专题教育和课程教学两个板块基础上,拓展了美育板块内容。这些优质资源有效服务了学生自主学习、教师教学改进、农村优质资源共享和学校协同育人,应充分利用。

中小學生作为网络“原住民”,越来越习惯于通过社交平台获取知识。需要警惕的是,这些平台在提供海量信息的同时,也暗藏暴力、猎奇、恐怖等元素,影响着中小学生的审美取向,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审丑”“审怪”等现象。因此,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之外,中小学校还要依据学情,认真遴选互联网优质美育资源,将有积极价值且学生喜闻乐见的音视频美育素材融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与互联网及数字内容和谐共处。审美素养的提升不能只是被动接收信息刺激,而应主动建构意义,引导学生根据自己的经验背景,对外部信息进行主动选择、加工和处理,从而建构自己的理解。

不断拓展数字美育教学方式。数字美育是互动、触发、浸入、生成的新时代教育模式,既有传统的导引、讲授的环节,又有自主、探究的方式。数字美育并非利用数字技术与普及传统美育的物理叠加,而应主动对数字艺术时代,巧用数字技术拓宽美育教学形式。通过调研学情和精选教学素材,中

小学校可以在教研、教学、作业等各个环节,引导各科教师积极主动地使用数字技术,借助智慧课堂、自主学习等多场景应用,把混合现实技术带入课堂,发挥视觉、听觉、触觉等多种感觉的相互作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他们更充分地理解知识与知识背后的文化内涵,使美育更具思想性、和谐性与创造性。

除美术课堂外,其他课堂也可以深度融合数字美育;不仅在校内,校外也有数字美育的广阔空间。当下,艺术展览已进入数字化时代,开拓了人们的想象空间,带来了与传统美育截然不同的学习体验。不少地方的美术馆、博物馆创造性地将艺术品进行数字图像化、360度全景采集、3D化展示等,观众只需扫码或跟随语音导览,就可以全方位了解作品;或使用手机“摇一摇”与作品互动,利用移动端看到静止的作品在虚拟空间动起来,实现了实体与虚拟的连接、线上与线下的互动、观众与艺术家的交流等的结合。中小学校应充分利用社会上的数字美术馆、数字博物馆等美育资源,采取进课堂、共享优质在线资源等方式,让中小學生随时随地徜徉于美的空间。

将数字美育与学校德育深度融合。以美育人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教育环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数字美育既要承担提升学生审美能力的重要功能,也要担负起培养学生积极价值观的重任。当前,

价值观日益多元,良莠不齐的动漫、网络游戏等对中小學生身心产生着深远影响。数字美育应高度关注培养学生对网络文化创意产品的专业认知和良性审美,普及数字动画、新媒体动画、网络交互游戏等的创作理念、创作过程、运营机制、影响结果,引导学生在美学、文化、传播学等多元视角下进行全面判断和科学认知,在此过程中涵养正确的价值观。

美育不只是让中小學生具有发现美的眼睛,也是促使其人格健全,各种能力全面、协调、和谐发展的教育形式。新时代数字美育要更多担负起德育功能,高度重视育人导向,自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全过程,引领学生树立正确审美观念,陶冶高尚情操,培育民族情感,全面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学校要探索同向同行、互通互融、共建共享的“美育思政”育人模式,让每个学生都真正参与数字美育实践,亲身感受美及数字美育带给个人思想的变化。

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数字美育顺应了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趋势,符合中小學生的认知现实和学习特点,有助于引导中小學生更好地感受自然之美,尊重生命之美和艺术之美,收获更多的人生幸福感。做好数字美育工作,用数字美育涵养更多的“美丽心灵”,以美育人,以文化人。

(作者系东北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